

社联要闻

省政府公布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14年10月13日，省政府作出《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苏政发〔2014〕106号），授予498个项目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视角及学术意义——从对西方学界的几种社会批判理论的批判入手》等59项成果获一等奖，《播火者的使命：幸德秋水的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等144项成果获二等奖，《科学发展观与苏南发展模式问题研究》等295项成果获三等奖。

《决定》希望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方向，服从服务大局，锐意改革创新，大力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以优秀的研究成果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建设、理论发展、人才培养以及决策科学化，为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强省建设、谱写中国梦江苏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省社科联评奖办）

坚持质量第一 评审规范有序

——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回顾

自2014年4月开始，根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的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省社科联组织开展了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在省社科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在评审专家委员会和全体评审专家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参与下，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日前已经顺利结束。

10月13日，省政府作出《关于公布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苏政发〔2014〕106号），授予498个项目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其中，《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视角及学术意义——从对西方学界的几种社会批判理论的批判入手》等59项成果获一等奖，《播火者的使命：幸德秋水的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对中国的影响》等144项成果获二等奖，《科学发展观与苏南发展模式问题研究》等295项成果获三等奖。

现将本届评奖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

本届社科评奖是我省新的评奖办法颁布施行后的首次评奖，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社科界广为关注。

4月上旬，省社科联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呈报了启动第十三届社科评奖工作的请示，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燕文和副省长傅自应为组长的第十三届社科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以省社科联主席洪银兴教授为主任，郭广银、朱晓进、双传学、刘德海、王军、殷翔文、刘志彪为副主任，省内有关学科知名专家学者为委员的评审专家委员会，具体领导评奖工作。同时，制定了评奖实施细则，对评奖工作时序作了安排。

省社科联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把社科评奖列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对评奖工作的政治导向、评审程序、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省评奖办在认真总结上届评奖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3、4月间先后到13个省辖市召开调研座谈会，宣传新出台的《奖励办法》和本届评奖的具体设想，在全省社科界取得了广泛共识。

5月至7月相继完成了参评成果申报、形式资格审核和申报成果公示，并对个别异议及时进行了妥善处理。评奖办为联系、解答评奖事宜共发送邮件15000多封，接拨电话600多通。

本届评奖全省申报成果总数5704项，其中部、省属高校和省直单位等申报成果为2131项，各市申报成果3573项。

从本届评奖省直申报的情况看，有这样一些特点：

一是申报成果的数量多。本届评奖规定，申报参评成果的发表（出版）或完成时间延长至5年，这是本届省直申报成果数量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申报成果的学科分布广泛。本届省直申报成果涉及20个一级学科180多个二级学科，江苏一些优势学科如经济、管理、教育、语言、文学、艺术类等成果继续保持很高的申报量。同时，反映江苏改革发展成功实践的应用研究成果申报量也占有相当比例。

三是社会关注和重视程度高，参与面大。不仅高校、社科界积极关心社科评奖，多数高校申报成果数量继续保持或超过上届，同时，党委政府部门也很重视。申报者中，既有大量知名专家学者，又有很多年轻研究者；既有社科教学研究人员、机关工作人员，也有企业高管人员。

二、改进组织工作，完善评奖程序

在本届评奖的组织工作方面我们做了一些改进和完善：

一是调整充实了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专家委员会。进一步充实了力量，增强了代表性和权威性。

二是增加了申报成果公示环节。根据新的社科评奖办法的规定，对经过形式资格审核的申报成果在评审前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公示，这是往届没有的环节。

三是调整完善了申报学科分组。本届共设立了 17 个申报评审组，首次设立了体育学组和社科普及成果组，并完善了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等学科组评审分类，使各学科优秀研究成果有更公平地参与申报和评审的机会。

四是规范了评审专家产生机制。先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 200% 的候选评委，再结合申报成果二级学科分布、扩大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覆盖面以及本单位专家回避等要求，进行合理调整，按 150% 比例确定评委。同时，还完善了申报人申请回避制度，对申报人声明提出回避的专家不予聘请。

五是改进了组织联络工作。为了确保省社科联换届大会和社科评奖两项重大工作齐头并进，我们对评奖的联络工作进行了改进，采用社科联工作人员和部分高校同学配合完成初评联络工作。

六是进一步细化了评分标准。针对著作、论文、研究报告和普及成果的不同特点，对评分标准的审读元素进行细化和完善，增强了审读评分的针对性，有利于评审专家更加科学规范地对参评成果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价。

三、坚持质量第一，评审规范有序

本届社科评奖的初评、复评、终评各阶段共聘请评审专家 300 多人次，其中还在初评环节聘请了 20 多位外省专家参与审读评分。

8 月 2-8 日，我们对 2131 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直申报成果，组织 200 多位省内外专家进行“背靠背”审读评分，即每项成果由 5 位同行专家分别独立审读评分。在将得分汇总排序的基础上，以奖励指标的 150% 为基准入围原则，按一、二、三等奖 3 段分别划定进入复评的分数线。各市社科评奖机构则根据省社科评奖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分别组织了成果初评和推荐，共有 872 项成果进入复评复审。

8 月 29-31 日，我们聘请 85 位专家分成 17 个学科组和 1 个市县成果组开展复评复审。评审专家对进入复评复审的成果逐项审议、共同讨论、共同评审，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推荐拟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并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序。共向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终评成果 603 项，

为本届奖励指标的 120.6%，其中一等奖推荐成果 72 项，二等奖推荐成果 185 项。

根据奖励办法和实施细则，评审专家委员会于 9 月 5 日召开终审会议，超过 2/3 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终审会议。经过无记名投票，提出了 500 项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建议，各等级分布为：一等奖 59 项，二等奖 144 项，三等奖 297 项。一等奖中有 54 项成果经第一轮投票获到会评委 2/3 多数赞成票。其余 5 项成果产生的情况是：马克思主义组和管理学组分别有 1 项成果通过第二轮投票获到会评委 2/3 多数赞成票，社会学组和马克思主义组各有 1 项成果通过第三轮投票获到会评委 2/3 多数赞成票，新闻传播学组复评推荐为二等奖的 1 项成果经评委提议后通过二轮单独投票最终获 2/3 多数赞成票，被建议为一等奖；二、三等奖均经过一轮投票获到会评委 1/2 多数赞成票。

终审会议提出的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建议，经 9 月 16 日傅自应副省长主持召开的省社科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有一项成果（《尚德太阳能电力公司考察》）因选题存在异议被撤销，会议表决通过 499 项拟获奖成果，于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新华日报》和江苏社科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所收到的异议涉及学风问题的，均请有关高校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得到妥善处理，其中有一项成果（《诗经训诂研究》）因违反出版规定被撤销。最终确定本届评奖获奖成果 498 项，其中一等奖 59 项，二等奖 144 项，三等奖 295 项。

经统计，本届获奖成果的申报人单位达 140 多个。拟获奖成果总项数列前 5 位的分别是：南京大学 72 项、南京师范大学 46 项、苏州大学 30 项、东南大学 27 项、扬州大学 22 项。

获奖成果的申报人年龄跨度很大，年龄最大者 82 岁，系南通市张謇研究中心李明勋；年龄最小者 27 岁，为南京财经大学张成。一等奖获得者南京大学张宪文，年龄最大 80 岁；最小者为南京师范大学倪斐，还不到 32 岁。

一等奖中 40 岁以下的获奖者有 6 人，占比 10%，上届为 8%；二等奖中 40 岁以下的有 19 人，占比 13.2%，上届为 14.9%。而一、二、三等奖中 45 岁以下获奖者 186 人，50 岁以下 303 人，55 岁以下 380 人，获奖比例分别达 37.2%、60.6%和 76%，上届分别为 33.4%、54.2%和 67.6%，均略有增长。

（省社科联评奖办）

全国社科联联席会议在昆明召开

2014年10月22日，全国社科联联席会议在云南昆明召开。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社科联16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主题是“全面深化改革与社科联工作创新”。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瑞才在开幕式上致辞，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云南省社科联名誉主席王义明讲话。我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作主题发言，就抓好决策咨询服务、推进规范化建设、夯实学会工作基础、着眼大联合大协作、精心设计杠杆平台、加强社科联机构建设等方面作了经验介绍。

会议强调，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历史起点上，面对各种风险挑战，各省区市社科联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两个巩固”，把握好政治导向、学术导向、管理导向，确保社科联发展轨道符合党、国家和人民的要求；必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增强因势而谋的预见能力、应势而动的实践能力、乘势而为的创新能力，确保社科联的重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勇于创新，选准切入点、把握着力点、抓好关键点，通过思路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机制创新，推出具有国际影响的人才和成果，确保社科事业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必须发挥“联”的优势、做好“合”的文章，全国社科联组织要共同联手，加强合作，形成上下联合、左右联动、优势互补、合力共赢的“大社科”工作格局，确保社科联工作实现更高水平的建设和发展。

会议指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社科联工作创新发展就是要改革理论研究机制，对接实践探索，推动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创新；要整合社科资源，全面协同攻关，推动决策研究和智库建设创新；要改革学术评价体制，加强学术能力建设，推动学术生态建设创新；要畅通渠道创新载体，提升数字化水平，推动社科普及工作创新；要建立互联共享的大数据库，创新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社会科学信息化建设创新。

（省社科联办公室、研究室）

全国社科联第十五次学会工作会议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

2014年8月19日，全国社科联第十五次学会工作会议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全国30个省市区社科联领导、学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学者代表120多人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社科联主席李学军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我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

席徐之顺一行参加了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从省市区会议代表分组交流情况看，各省市区社科联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1、规范管理，激发活力，推动社科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北京市社科联以党建工作为龙头、以年检工作为抓手、以购买管理岗位为手段、以分类培训为重点、以重点项目资助为推手、以调查研究为基础推动社科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山西省社科联以政社分开、自律发展为目标，激发活力；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社团公信力、透明度，开展了全省社科类学会的清理规范工作。湖北省社科联发挥“联”的优势，把社团凝聚起来；加强建设管理，让社团规范起来；采取激励措施，使社团活跃起来；开展示范引领，促社团行动起来。广西社科联出台了《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活动资助管理办法》、《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先进学会及学会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办法》等。甘肃省社科联注重在“联”字上做文章，在“创”字上给路子，在“扶”字上下功夫，致力让强者优起来、活者强起来、弱者活起来。辽宁省社科联不断创新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在紧密结合辽宁社会组织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范建设，注重管理，培育功能，推动发展”的总体思路推进工作。江西省社科联研究制定《省社科联领导班子调查研究与联系专家工作制度》，深入学会开展调查研究。云南省社科联认真履行服务职能，以首次省级学术类社团综合社会评估和优秀学会评估为契机，加强学会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贵州省社科联修订出台了《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贵州省社科联向社会公开承诺》、《学会部便民措施》。河南省社科联积极探索适合社会组织发展的管理思路，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创新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社科类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天津市社科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术社团发展的规律，引导其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其服务社会能力，充分发挥学术社团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独特优势和职能作用。内蒙古社科联在工作实践中提出了开放、创新、担当、荣誉四个理念，围绕“四个理念”为社团和广大社科工作者服务。吉林省社科联坚持为全省哲学社科类民间组织“服好务、带好头、把好关”的工作理念，积极谋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步进取地开展社团业务指导工作。黑龙江省社科联充分发挥其在政治上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业务上的龙头聚合作用，在管理上的集约服务作用，引领和带动社科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安徽省社科联坚持把服务安徽崛起大业作为价值追求和主攻方向，把牵线搭桥、创新平台作为推动学会健康发展、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努

力发挥学会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山东省社科联利用社会组织具有人才荟萃和民间交往灵活超脱的优势，开展学术交流、人员培训、学习考察、各种展览和咨询服务，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广东省社科联始终把社团的发展、服务和管理放在重要的位置，为实现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战略目标服务做出积极贡献。海南省社科联通过搭建平台，引导社科类社会组织在学术研究、决策咨询、社科普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所作为，推动社科类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国际旅游岛建设大局。陕西省社科联把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作为社团健康发展的基础，争取全省人才专项资金，给省首届社科名家每人5万元的奖金。青海省社科联本着以评促改、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制定出台“学会评估分级标准”。

3、围绕中心，突出主题，助推社团学术研讨创新发展。上海市社科联发挥学术社团协同创新优势，提高学会学术活动水平，更好地推动学会开展学术研究，服务发展大局，引导和推动了所属学会积极开展跨学会学术活动。江苏省社科联创设了江苏省社科界学术大会学会专场，同时与哲社、经济和文史三个省级学会工作协作组联合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各种论坛或学术沙龙，为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浙江省社科联在总结以往开展社团学术研讨活动的经验基础上，尝试推出了联结社会科学界与自然科学两界的公共学术交流平台——“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自然科学界跨界学术峰会”。新疆社科联以及所属的社科类社会组织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中心工作，突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与实践，以现代文化为引领、以“一反两讲、遏制宗教极端化等为主题，组织开展一些重点学术活动，积极引导新疆社科界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头脑清醒，发声亮剑。西藏自治区社科联虽然是一支新生力量，但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与重大课题的研究任务。

4、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促进社科类社会组织科学发展。河北省社科联以更扎实的工作举措、更严谨的管理态度、更高涨的服务热情，在服务学会方面有新进展。福建省社科联精心组织实施对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有力推进了学会能力建设。重庆市社科联按照“科学分类、严格检查、确保质量、稳步发展”的原则，持续推进社科社团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发展。四川省社科联努力探索民办社科研究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有效路径，着力推进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健康、有序、科学发展。宁夏社科联努力在推动社科类社会组织科学发展的机制、平台、载体建设上下功夫，充分运用各类大型活动平台、快速传播社科信息的网络平台，把社科类社会组织工作吸引到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吸引到社科联工作的主阵地上来。

会议认为，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标志，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已站在新的起点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也进入新时期。当前，社科联系统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线，科学把握社会科学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引导社科类社会组织抢抓机遇，实施科学发展，使社科类社会组织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信得过、用得上、靠得住、离不开的“思想库”“智囊团”。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构建社会治理体系作出了完整的战略性设计，其中，加快形成“党委负责、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表明了多方主体在管理格局中的不同方位、作用和基本原则，突出显示了社会组织是社会管理的重要主体之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可以说，社会组织正逐步成为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因素，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项重要任务就是把社会组织培育成为公共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主体。社科联等人民团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社会各界的群众组织，是由各自领域社会组织共同构成的联合性社会组织。在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一方面发挥其作为本领域社会组织间的“枢纽”作用，利用其强大的组织聚合力和资源控制力，对社会组织进行聚集、管理和服 务，通过项目化、社会化和专业化的运作方式形成强大社会服务合力；另一方面发挥其作为党和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枢纽”作用，既能够代表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群体利益，又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等方面发挥着独特优势。

最后，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全国社科联先进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决定》，江苏省保险学会被评为全国社科联先进学会，江苏省城市经济学会会长周明生被评为优秀学会先进工作者。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全国社科联学会工作会议的召开办法》，并决定 2015 年全国社科联第十六次学会工作会议由广东省社科联承办。

（省社科联学会部）

浙江省社科联党组书记郑新浦一行来江苏调研

2014 年 9 月 25 日，浙江省社科联党组书记郑新浦、副主席邵清等一行 5 人来江苏调研。江苏省社科联领导刘德海、汪兴国、徐之顺和学会部、组联中心负责人与浙江省社科联的同

志进行了座谈交流，介绍了江苏推进社科强省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和近年来省社科联的工作亮点。双方还交流了县级社科联、高校社科联建设和机构编制、经费投入等工作情况。

（省社科联办公室）